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陳德明先生
陳仲尼先生
陳晴女士
鄭君旋先生
張昭于女士
金文傑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林桂蘭女士
林沛德女士
劉文文小姐
龍子明先生
彭敬慈博士
潘進源先生
余玉瑩小姐
袁蘭芳女士
容永祺先生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應邀出席者：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心)
鄒晴同學 (保良局方王錦泉小學)
黃慧琦同學 (保良局方王錦泉小學)
張煒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羅家鑾小姐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李麗賢小姐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列席者：龍小清小姐 (民政事務局)
羅鳳齡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念慈小姐
陳增輝博士
蔡海偉先生
馮敏威先生
高志森先生
郭啓興先生
鄭心怡女士
李榮安教授
譚榮根博士
曾其鞏先生
王惠貞小姐
葉振南先生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施永遠先生 (香港電台)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剛獲推選的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小姐、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彭敬慈博士，及獲民政事務局局长繼續委任至 9 月 30 日的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鄭心怡女士。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表示，廉政公署就 3 月 17 日的上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提出了修訂建議，主要是更正伍國明先生的職銜，以及有關委員會與該署合辦「e 時 e 候網上閱讀計劃」定名的考慮

因素，修訂詳情已於會上提交。經考慮後，委員同意修訂的建議，上次會議紀錄在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香港公民社會指數研究計劃 (文件 CE 4/2005-06)

3. 主席請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下稱「研發小組」)召集人彭敬慈博士首先介紹會上提交的文件，然後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調高是項計劃的資助額。

4. 彭博士說，委員會於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30 萬元，以資助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聯同理大、中大和社會服務聯會進行「香港公民社會指數研究計劃」(下稱研究計劃)，目的是有系統地分析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從而了解其狀況和拓展路向。負責單位希望委員會能將資助額提高 7 萬 5000 元，有關申請已在研發小組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獲小組支持。

5. 就主席及黎葉寶萍女士的詢問，彭博士補充如下：-

- 回應委員在 3 月 17 日會議上的建議，負責單位提出由檢討一份報章增加至檢討兩份報章及一個電視台。而兼職研究助理的人手需要相應增加，研究計劃的時間表亦作出適度的調整，預料將於 2006 年 4 月完成。研發小組認為這些修訂合理，因此支持額外撥款的申請。
- 爲了讓研究計劃更配合委員會的工作和未來方向，研發小組建議把擬加入研究計劃的三個元素作出修訂，經修訂的元素爲探討公民社會團體在以下範疇的發展路向和狀況：-

- (i) 回應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的訴求；
- (ii) 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社會定位；及
- (iii) 與內地及海外團體的合作關係。

- 秘書處已要求負責單位就上述修訂元素提交研究的範圍及有關調查問卷予研發小組審閱，為確保負責單位就修訂元素進行研究時能切合委員會的需要，研發小組將與負責單位保持緊密聯絡，監管研究計劃的進度和定期向委員會匯報。
- 有關上述第二個元素，即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社會定位與其他國家作比較的問題，研發小組於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已作出討論。基於「一國兩制」是獨特的政治制度，並無其他國家的情況可與本港的情況作相關比較。鄭君旋先生表示，委員會需要首先建立香港在這方面的指數，再作日後的比較及深化研究。

6. 鄭君旋先生指，研發小組特別強調第一及二個元素的重要性。另外，小組亦曾討論有關與海外團體合作的元素，會否牽涉外地很多不同的政黨，但這方面不需在現時有定論，可在小組日後的會議再行商討。

7. 就黎葉寶萍女士有關研究計劃諮詢組的提問，梁悅賢女士補充說，她是民政事務局在該諮詢組的代表，該組主要的工作是監察計劃的進行及就香港公民社會組織的發展情況進行評分，而研究調查報告實際上會由負責單位的研究組撰寫。彭博士指，有關設立諮詢組的資料，已於 3 月 17 日的會議提供予委員參考。

8. 陳嘉敏女士重申，擴大傳媒檢討的範疇是由委員提出的，委員會有需要在這次會議決定是否增加撥款的申請。張珧于女士指，委員會不宜押後考慮這申請，因檢討研究已經開展，而不同報章及電視台的工作適宜同步進行，如檢討時間不同可能會引致結果有偏差。余玉瑩小姐表示贊同這個意見。

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將研究計劃的資助額由 30 萬

元提高至 37 萬 5000 元。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5/06 年度工作大綱
(文件 CE 2/2005-06)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悅賢女士簡介委員會的工作方向及文件要點。

11. 社區參與小組代表黎葉寶萍女士、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小姐及研發小組召集人彭敬慈博士就有關小組的事宜作以下補充：-

社區參與小組

- 小組首次採用評分機制審批 2005/0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成效良好。有關秘書處的不同評分員可能有不同評分標準的情況，陳仲尼先生已於 5 月 19 日的評審會議上，就標準出現偏差的技術性問題提出處理的方法，該建議並獲委員的支持。

宣傳小組

- 有關由大會成立評審團審議郵票設計比賽參加作品的安排，小組會於下次會議提交評審團名單予大會考慮。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

- 小組會於現階段及繼續 6 期後分別檢討公民通訊期刊及《Kidults》創作雜誌，前者以小學生和家長而後者以中學生為對象，涵蓋合適的目標受眾，故刊物的對象原則上會維持不變。
- 有關製作教材的範疇，小組提議推廣兒童權利等人權

課題及設計公民教育教材讓長者使用。

12. 就林桂蘭女士對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使用率的關注，梁悅賢女士回應，資源中心由八十年代設立至今，未曾配合迅速發展的資訊科技作出更新。就此，委員會於3月17日的會議上，議決聘請獨立顧問進行中心評估研究。除了小組的委員外，她希望大會委員亦參與下一步有關篩選顧問及中心重新定位的討論。另外，彭博士建議中心可因應將來的角色重新定名。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

13. 委員就未來的企業公民推廣計劃提出下列建議：-

- 編訂企業社會參與實例的書刊，以及推廣企業公民價值的單張，供企業，尤其是新成立的公司參考。
- 就企業公民的理想、原則與努力方向訂立約章或守則，由有志促進企業公民發展的團體和個人自願簽署或遵循。
- 頒授企業公民勳章或推行獎勵計劃，鼓勵在特定準則方面表現出色的企業。
- 在宣傳企業公民信息方面，很多大企業正作積極實踐，中小型企業則存有較大的推動空間。
- 委員會在企業與社會福利機構的相互配合及伙伴合作方面，可以擔當引介或橋樑的角色。

14. 梁悅賢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她表示，擬訂企業公民約章或守則涉及專業的範疇，有關守則亦需要社會的廣泛共識。現時，很多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識，流於參與公益事務和推動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方面，以及與社會福利機構的

伙伴合作等。其實，企業公民的根本責任包括僱主有否善待員工，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等，這些尚需進行深入研究，及透過公眾教育去加強推廣。此外，委員會必須很小心去釐訂有關企業獎勵計劃的守則，以免出現獲獎的企業有不符合該些守則的情況。她傾向首先推行企業公民約章，以及提供相關平台讓企業和有關團體自願向社會表述應持守的行為和準則。

國民教育專責小組

15. 專責小組將於 6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國民教育國際交流研討會，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出席。

16. 委員會通過 2005/06 年度的工作大綱。

(四) 「2004/05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參加者匯報

17. 秘書說，委員會透過「2004/05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共 157 項活動計劃，其中兩項已完成計劃的主辦機構及參加者代表，將於會議上向委員作出匯報

「CARE」社區小記者實踐計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8. 主辦機構代表黃陳麗群女士簡介計劃的特色，包括結合小記者的訓練，喚醒學童對社區的關心，及協助他們勇於推動社區關懷及服務。她表示，整個計劃的成效很高，參與人數達 13 間小學的 129 人，超過預期的 100 人。有見於此類型活動深受區內學童歡迎，主辦機構已開展新一期計劃的工作。

19. 參加者代表鄒晴同學及黃慧琦同學續介紹各項活動的詳情，及參與這計劃的體會和得着。

20. 陳嘉敏女士說，她代表委員會跟進這計劃的進展及監察其成效，並且出席了計劃的頒獎禮及成果發布會。她很高興小記者有出色的表現，及大會給予他們很大的發揮空間，有關研習報告更使她對屯門的歷史建築物「紅樓」有深入認識。她認為這是十分值得委員會資助及推廣的活動計劃。

全城集義 - 社區網絡（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21. 主辦機構代表張煒女士簡介計劃的理念和目的。她表示，這計劃透過鼓勵青少年參與不同類型和對象的義工服務，包括區內獨居長者、智障人士、新來港兒童、癌病兒童及社區環境建設，讓他們親身體驗服務的策劃及推行，負起對社會的責任，促進他們關心別人、關心社會的公民意識，並融合社區網絡的概念，發揮互助和承擔的精神。

22. 參加者代表羅家鑾小姐及李麗賢小姐介紹各項活動，包括「長青無界限」、「NO BOUND COMMUNITY」、「你我同一家歡天喜地」、「Teen's Voice」、「清潔特工隊」、及「結義起哄」的詳情。羅小姐指，委員會的代表馮敏威先生亦有參觀活動的進行及就各支青少年義工隊的表現評分。兩位參加者並指活動計劃能讓他們與家長增加交流，及明白長者學習的主動性和耐力，實在獲益良多。

23. 主席感謝各機構及參加者代表出席會議，作上述匯報。

(五) 人權教育工作小組 (文件 CE 3/2005-06)

24. 梁悅賢女士簡介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就重設「人權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發表意見。

25. 各委員均表示支持委員會重設小組。有關小組的定位、未來方向及工作形式等，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彭敬慈博士 -- 研發小組委員亦支持重設小組，而兒童權利是小組可考慮的其中推廣重點；

- 潘進源先生 -- 委員會有需要解釋為何在 2000 年開始不再設立小組。就此，梁悅賢女士回應，這可能是由於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廣泛，在製作了一系列有關人權法治的宣傳刊物和教材後，委員會需要推行其他方面的工作，故沒有再持續召開小組會議。鑑於推廣人權及法治仍然是委員會工作的重要一環，而社會亦有很多新進展，委員會有需要檢視現有刊物和教材，作相應更新，以及研究可於網頁提供予市民瀏覽的資料。龍小濶小姐補充，根據檔案顯示，委員會在設立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後，已將部份有關推廣人權的工作移交該小組。

- 張永雄先生 -- 他自 1987 年起已參與委員會的工作。據他理解，《基本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涵蓋人權推廣的工作，而在過往的兩、三年，《基本法》會有不同條文的立法問題，其中亦牽涉人權內容，委員會應正視這些實際的情況，從務實角度考慮小組的定位。文件第 5 段的建議小組職權範圍，並無提及小組在《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如何配合推行人權教育，例如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這些是具爭議性的問題。小組在這方面的定位，及預期產生的反響，不僅是本土人士所關注、也是世界性的議題。建議委員會先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然後才制訂小組的方向。

- 張珧于女士 -- 人權包含政治權利，但政治權利不等同人權的全部。人權有普世價值，但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同時是中國的城市，人權概念的理解有特別定位，這需要各方面的共識。此外，香港的有關工作與國內的人權法治情況會有良性互動。建議委員會審視未來趨勢，預測數年後香港及內地的發展情況，然後制訂未來方向。回應聯合國近期對香港人權教育推廣情況的關注，委員會有需要撥備資源，用作持續推行人權教育之用，包括進行調查研究、製作宣傳刊物及

教材等。

- 陳仲尼先生 -- 贊同在 2000 年以前小組的工作基礎上，配合社會的最新進展，制訂有效兼具前瞻性的推行策略。
- 龍子明先生 -- 表示關注「一國兩制」下人權議題的敏感性。就此，張詔于女士建議委員會以開放的態度，接受不同意見的衝擊，並吸納各方的專家，包括具批判態度的人士，以及有公信力的學者加入小組，讓小組了解可加強推動的地方，及有關方面的期望，以達致良性的互動。龍先生贊同這意見。
- 黎葉寶萍女士 -- 人權教育的範疇廣泛，而不同界別代表可能有不同的方向建議，委員會宜先設定重點推廣範疇，以助日後釐訂清晰的方向。
- 梁悅賢女士 -- 就主席及黎葉寶萍女士的提問，梁女士指，願意提名有關代表加入小組的人權論壇，已涵蓋非政府機構和民間機構。由於現行的法定機構有推行保障人權的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亦會確保不與維護男女平等、個人私隱、工作崗位等權利的工作重疊。至於聽取意見的安排，她提出兩個方案，即與人權論壇提名的代表召開非正式會議，或由委員會聯同人權論壇或其他有關機構舉行集思會，作意見及經驗交流。
- 林沛德女士 - 建議委員會以按步就班的形式去吸納意見及擬定推廣策略和計劃，務求在人力及資源許可下達致理想的成效。
- 林桂蘭女士贊同委員會採取平實的態度，先作研究及諮詢學者專家的意見，在清晰小組的定位後，然後才開展推廣工作。
- 彭敬慈博士 - 應清晰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既定

的概念下去推廣人權教育，而非爭辯人權的涵義。

26. 回應委員的意見，梁悅賢女士提供補充資料。她表示，過往小組的工作，主要就基本的人權概念，例如自由、公平、尊重等，並附以日常生活事例，編訂刊物及教材，其中並無包含任何社會上未有普遍共識的人權概念。這些製作並採用開放的手法，讓受眾作出反思，而無倡導某些人權概念的辯論。另一方面，她傾向在重設小組後才設定重點推廣範疇，以免有關範疇缺乏認受性。

27.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一致通過重設「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綜合委員的意見，重設小組的方向如下：-

- 會沿用過往的架構，即小組隸屬委員會轄下常設的研發小組，日後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再考慮將小組提昇至直接隸屬委員會的層次；
- 鑑於並無即時重設小組的迫切性，委員會傾向以審慎的態度，及由淺入深去策劃小組的組成、定位及方向。

(六) 下次開會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29.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晚上 6 時 45 分結束。